

**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二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5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50

秘書：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博博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李詠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郭健樺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岑家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新田)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梁福元議員
麥業成議員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1 號)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成員名單。

第二項：建議的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2 號)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第三項：2011/12 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及綠化活動匯報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3 號)

4. 李詠琴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表示於懸掛式花盆栽種的時花每隔兩至三個月便會凋謝，需要更換，故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能否改善花盆的設計以延長花期，以期達到美化環境、環保效益；
- (2) 委員詢問有關懸掛式花盆的分配準則及於錦田鄉增設花盆的可行性；
- (3) 委員認為如署方未能增加區內懸掛式花盆數目，可考慮每隔三個月更換花盆的懸掛地點；
- (4) 委員感謝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撥款資助有關懸掛式花盆計劃，並表示地委會一向以平均分配原則放置花盆，亦明白由於懸掛地點需先獲得政府部門的批准，故未必每一選區都能找到適當地點懸掛花盆，但對康文署協力籌辦懸掛式花盆的事宜的出色表現表示讚賞；
- (5) 由於樹木生長期較一般花卉長，故委員建議署方調撥資源在區內栽種更多灌木，美化環境；
- (6) 委員表示栽種時花可美化區內環境，故獲得市民支持，並建議在區內旅遊景點如吉慶圍增設懸掛式花盆，以吸引更多遊覽人士；

- (7) 有委員支持署方仿效大埔區種植色彩繽紛的時花以配合林村許願節活動，同樣在元朗區內旅遊景點栽種時花及舉辦特色活動作配合，以助推廣元朗旅遊業；及
- (8) 委員認為元朗區投放於綠化項目的資源較其他地區較少，而於懸掛式花盆栽種時花亦涉及花卉管理、花盆維修等事宜，故期望署方投放更多資源執行有關計劃。

6. 李詠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元朗區約有 980 個懸掛式花盆，花盆懸掛地點是經由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擬定，再由署方進行實地視察，並諮詢路政署和運輸署的意見然後落實。除此之外，為提高觀賞效益，亦不建議在人流較低的地方懸掛花盆，但署方歡迎委員提供其他懸掛地點，以進行可行性研究；
- (2) 署方於二零一一至一二財政年度共更換九次時花，涉及費用約 60 萬元，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署方將更換約九次時花，涉及費用約 70 萬元；懸掛式花盆的栽種和保養等事宜，涉及大量行政及管理工作，署方在現有人力資源下，無意在元朗區增設更多懸掛式花盆。就現有花盆因老化或受破壞而損耗的問題，亦建議更換花盆，希望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積極配合安排；及
- (3) 大埔林村的時花種植是為配合一年一度林村許願節活動而設，是一個為期約一個月的節日性的安排，並非恆常設施。

7. 主席總結，設置懸掛式花盆栽種時花計劃能美化市容，亦感謝及讚賞康文署在執行有關計劃的出色表現，期望民政處與康文署能互相合作，共同推行有關懸掛式花盆計劃。

第四項：2012/13 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及 2012/13 年度元朗區社區綠化參與活動計劃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4 號)

8. 李詠琴女士簡介上述文件，並補充指出由於現時不少懸掛式花盆已出現殘破情況，地委會於二零一二年的會議上亦通過預留撥款 80 萬元用以更換懸掛式花盆，由於有關工作並不涉及園景設計的工作範疇，而撥

款申請預算亦超出康文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權限範圍，建議民政處跟進有關事宜。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指出於丹桂村排洪渠附近種植的「蟛蜞菊」生長期較短，建議署方於該處種植生長期較長的植物，以善用資源；及
- (2) 委員指出樂湖輕鐵站一帶路邊花槽綠化工程計劃的撥款只有 5 萬元，建議增加有關撥款至 10 萬元以推行計劃。

10. 李詠琴女士回應表示地委會已撥款 160 萬元予康文署進行「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調整個別工程項目的費用。

11. 主席總結，期望署方能平均分配資源於區內各處進行綠化工作。

第五項：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